

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20-005

采 购 人：祁连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
有限责任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一、说明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12
3. 投标费用	12
二、招标文件说明	12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12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3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3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3
9. 投标保证金	14
10. 投标有效期.....	14
11. 投标文件构成.....	14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6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6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
五、开标	16
16. 开标.....	16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17. 资格审查	17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18. 评标委员会.....	17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1
八、中标.....	23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3
22. 中标通知	23
九、授予合同.....	24
23. 签订合同	24
十、招标代理费.....	25
十一、其他	25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6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27
目录（上册）	28
（1）投标函	29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0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4）投标人承诺函	32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33
（6）资格证明材料	34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5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6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8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39
目录（下册）	41

(11) 评分对照表	4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43
(13) 分项报价表	44
(14) 服务方案	45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46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47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48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9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5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51
(一) 投标要求	51
1. 投标说明	51
2. 重要指标	51
3. 商务要求	51
(二) 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52
一、服务内容:	52

第一部分 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中心 4 号写字楼 36 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20-005

项目名称：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

预算金额（元）：11656535.2

最高限价（元）：11656535.2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选定一家测绘服务机构，为采购人提供 46 条河道的管理范围图上划界任务（水文分析，合理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及设防标准洪峰流量值，按照河流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电子界桩）、埋设界桩、标识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46 条河道的管理范围图上划界任务（水文分析，合理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及设防标准洪峰流量值，按照河流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电子界桩）；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埋设界桩、标识任务。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6）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

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0年10月26日至2020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广场中心4号写字楼36层），供应商须持单位介绍信或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报名。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元）：500元/包，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标时间：2020年11月17日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青海项目信息网》同时发布。

（2）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次日起5个工作日。

（3）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祁连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祁连县八宝镇新城區农牧综合大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0-86759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36层

项目联系人：马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1-6161278

2020年10月2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	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20-005
3	采购人	名称：祁连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局 地址：祁连县八宝镇新城区农牧综合大楼四楼 项目联系人：张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0-8675959
4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海湖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36层 联系人：马先生 电话：0971-6161278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额度	11656535.2 元
8	最高限价	11656535.2 元
9	项目分包个数	不分包
10	采购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p>料。</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p> <p>(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p>(4) 本项目不接受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p> <p>(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p> <p>(6) 其他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及以上测绘资质证书。</p> <p>2) 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土地或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p>
12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3	投标有效期	至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14	投标文件提交	<p>(1) 截止时间：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p> <p>(2) 提交地点：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3)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不接受邮寄投标</p>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16	开标时间	2020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17	开标地点	青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现场答疑。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进行答疑澄清，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或未按时到达的，视同放弃答疑。
19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0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壹份原件备案。
21	监督机构及电话	祁连县财政局 0970-8672180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 15 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测绘费、埋桩费、标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服务方案
-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应准备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上、下册)、副本 4 份(上、下册)，电子文档 1 份(上、下册)。若发生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统一使用 A4 幅面的纸张印制，必须胶装成册并编码，其他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概不予接受。

12.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上、下册)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副本(上、下册)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上、下册)用光盘或 U 盘制作，采用不可修改文档格式（如：PDF 格式），内容必须和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上、下册)完全一致，包括封面、页码、签字、盖章等。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投标文件（上、下册）正副本左侧胶装处须打印本次项目名称及投标供应商名称。

12.4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投标文件正本(包括上、下册)、所有副本(包括上、下册)、电子文档(包括上、下册)，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20-005；

采购项目名称：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

13.2 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密封袋用“于 2020 年 1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标签密封。

13.3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装订。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密封送达投标地点，并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4.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第 13.1-13.2 条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其他主要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16.4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按照采购代理协议的约定，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 2.2 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 11.1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文档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 20.4 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

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 11.2 (11) - (14)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产品的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 (7) 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8)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9)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 19.1.1 进行确认的；
- (10)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 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该制造（生产）企业出具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 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服务：4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2 分 投标报价：15 分 业绩情况：14 分 企业资质信誉：9 分 合同履行情况：2 分 后期服务：5 分 本地化服务：3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3.2(1)	技术部分技术方案 40分	<p>1. 技术路线 (25分)</p> <p>(1) 项目方案符合国家标准及规程、规范要求, 内容全面完整, 科学严谨、经济合理。优得 5 分, 良得 4 分, 一般得 3-0 分。</p> <p>(2) 技术路线和 workflow 总体设计的科学、合理、适用。优得 10-8 分, 良得 7-4 分, 一般得 3-1 分。</p> <p>(3) 作业方法、数据编辑、外业调绘的技术方法先进、高效。优得 10-7 分, 良得 6-4 分, 一般得 3-1 分。</p> <p>2. 组织管理 (4分)</p> <p>组织机构设置是否齐全、制度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 没有内容不得分</p> <p>3. 进度安排 (4分)</p> <p>进度安排合理、工序管理措施科学、保障措施全面。优良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p> <p>4. 质量保证措施 (2分)</p> <p>保证措施科学、合理、严谨、周密。优良得 2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p> <p>5. 安全、保密措施 (3分)</p> <p>建立安全责任制度、数据资料保密管理制度。优良得 3 分, 一般的得 1 分, 没有内容不得分。没有内容不得分。</p> <p>6. 成果要求 (2分)</p> <p>(1) 文本、图件成果 (数量满足要求);</p> <p>(2) 成果满足有关部门对划界工作的所有要求。</p>
3.2(2)	项目管理机构 12分	<p>人员投入 (6分)</p> <p>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均为高级工程师职称, 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p>

		<p>投入技术人员达到 40 人，其中，高级职称 5 人以上，中级职称 15 人以上，得 4 分；达到 20 人以上，其中，高级职称 2 人以上，中级职称 7 人以上，得 2 分。2、投入设备（6分）</p> <p>拟投入自有无人机航摄系统五套以上的，得 3 分，五套以下得 1 分（后附无人机购置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拟投入自有 GPS 双频接收机 20 套以上的，得 3 分，10-15 套得 2 分，10 套以下得 1 分（后附有效期内的仪器鉴定证书）；</p>
3.2(3)	<p>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15 分</p>	<p>在所有的有效投标报价中，以平均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2(4)	<p>业绩情况 14 分</p>	<p>（1）类型一（4 分）。每承担过 0.2 米（或优于 0.2 米）分辨率的航摄任务的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没有不得分。</p> <p>（2）类型二（6 分）。每承担过一项类似划界划定项目的得 1 分，最高得 6</p>

		分，没有不得分。 (3) 类型三 (4 分)。每承担过一项调查类项目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3.2(5)	企业信誉 9 分	(1) 投标单位同时拥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涉及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工程测量、摄影测量与遥感、测绘航空摄影、不动产测绘（地籍测绘、房产测绘）、行政区域界线测绘）的得 6 分，没有不得分。 (2) 投标单位拥有 AAA 级信用评价体系证书的，每个证书得 1 分，最高得 3 分，没有不得分。
3.2(6)	合同履行情况 2 分	投标单位近 3 年合同履行情况良好，没有产生不良诉讼和仲裁，得 2 分。
3.2(7)	后期服务 (5 分)	服务承诺：有无数据成果保密，时间响应及后续成果整改工作等承诺，好的得 3-5 分，一般的得 1-2 分，没有不得分。
3.2(8)	本地化服务 (3 分)	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在青海省有服务机构的，得 3 分；有合作性服务机构的，得 1 分；没有的不得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0.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

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按合同要求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祁连县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项目（招标编号： 青海禹龙公招（服务）2020-005）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4.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中标通知书；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包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总价	备注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测绘费、埋桩费、标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限：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说明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完成。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时约定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验收和乙方逾期完成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剩余合同款项款 3% 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 5%，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0 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经济合同法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 90 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 22.2 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

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方 2020 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提交的成果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 2.2 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须提供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近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身份证、用工合同证明材料。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②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本项目不适用）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 9.1 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
章）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项目地点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测绘费、埋桩费、标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限”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日历日）。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五年自 2015 年 10 月 以来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16)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16.1) 制造（生产）企业小型、微型企业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此函须由投标产品的制造（生产）企业提供并声明，同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此函若出现多家制造（生产）企业的货物（产品）投标时，可按制造（生产）企业分别声明，一家制造（生产）企业填写一张。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6.2) 从业人员声明函

从业人员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公司从业人员数为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生产）企业名称：_____（公章）

制造（生产）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省禹龙水利水电工程招标技术咨询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8)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 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允许。（允许，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限：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46条河道的管理范围图上划界任务（水文分析，合理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及设防标准洪峰流量值，按照河流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电子界桩）；2021年12月31日前完成埋设界桩、标识任务。

3.2. 项目地点：祁连县境内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基本概况：

二、主要任务及要求

1、本次河道划界测绘工作位于祁连县境内，共计测绘 46 条河道，划界长度为 942.41km,完成 46 条河道的管理范围图上划界任务（水文分析，合理确定河道管理范围及设防标准洪峰流量值，按照河流实际情况设置相应的电子界桩），布设界桩及界标牌的长度为 942.41 km,共布设界桩 6008 个，标示牌 150 面。

2、本次划界利用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技术获取 0.2m 分辨率影像，航测的基本要求应满足：

（1）平面坐标系

采用 CGCS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

（2）投影方式

采用高斯-克吕格投影，3°带投影:中央子午线 99°。

（3）高程基准

采用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4）比例尺

采用比例尺为 1: 2000，无人机航空摄影测量的地面分辨率应优于 0.2m

（5）基准面高度

基准面高度选用分区内近似最低海拔高，线路工程基准面高度应分段选择。

（6）像片重叠度

航向重叠度应满足 60%-80%，最小不应小于 53%;旁向重叠度应满

足 15%-60%，最小不应小于 8%。

（7）航摄分区划分

根据飞行范围分布情况及测区内的地形条件，在满足不同航摄基准面的情况下，划分满足要求的航摄架次，航摄分区编号采用流水编号，飞行架次按分区内飞行顺序进行统一编号。根据摄区内地形的不同和航摄基准面的不同，规划航摄方案和设计航线，充分考虑相邻分区之间的接边，避免出现航摄漏洞，在全摄区航空摄影测量过程中，达到航线的统一编号、影像资料的统一管理。

（8）航线设计范围应包含河湖岸线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

（9）水库、大型水利工程应包含在内，合理设计航线。

3、测绘执行技术标准

- (1) 《水利水电工程测量规范》(SL197- 2013)
- (2) 《城市测量规范》(CJJ/T8 -2011)
- (3)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4)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 (5) 《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73 -2010)
- (6)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RTK)技术规范》(CH/T2009-2010)
- (7) 《国家基本比例尺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 1-2017)
- (8) 《国家基本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2 部分: 1:5000; 1:10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2 -2017)
-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GB/T 13923 -2006).
- (10) 《无人机航摄安全作业基本要求》(CH /Z3001- 2010);
- (11) 《无人机航摄系统技术要求》(CH/Z3002- 2010);
- (12)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内业规范》(CH/Z3003- 2010);
- (13)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测量外业规范》(CH/Z3004- 2010);
- (14) 《低空数字航空摄影规范》(CH/Z3005- 2010)

4、界桩设计

本次设计界桩为控制性界桩，界桩分为电子界桩和实物界桩两种，在河道管理范围界线的主要控制点布置，间距采用 100m,对河道管理范围边界的重要拐点和复杂段可适当加密。

(1) 实物桩结构

实物界桩由桩体与基座组成，桩体镶嵌于基座中。

(2) 材质

界桩采用混凝土预制结构，界桩桩体采用 C30 砼预制，界桩基座采用 C25 砼预制，界桩埋设点为岩石时，可直接开凿基坑将界桩桩体镶嵌于岩石基坑内。

界桩采用 C30 砼预制，内设钢筋，为 4 ϕ 12mm 竖向钢筋和 6 ϕ 8mm 箍筋组成钢筋骨架，钢筋用 I 级钢筋，钢筋保护层厚度为 30mm。界桩基座采用 C25 砼预制，内设钢筋吊环，直径为 ϕ 14mm。

(3) 外形及结构尺寸

本次桩采用长方体(修边)外形，桩体尺寸为 200mm \times 200mm \times 1000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基座尺寸为 600mm \times 600mm \times 500mm (长 \times 宽 \times 高)，地面以上桩体高度为 50mm。

5、界桩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地面以上各立面均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背面，所有立面均采用阴文标注。

长方体(修边)界桩正面、背面标注中国水利标志图形和“管理范围界”5个汉字；长方体(修边)桩左面标注河湖名称；长方体(修边)桩右面标注界桩编号及设立日期。

界桩标注均采用白色作为底色，中国水利标志采用蓝色，其他标注文字采用红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6、界桩布设

(1) 布设要求

- a、布设界桩时应以能控制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基本走向为原则；
- b、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2) 界桩密度

本次界桩布设间距取 100m,相邻两界桩之间相互通视。在河湖无生产、生活人类活动的陡崖、荒山、森林等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加大间距。

在以下情况应增设界桩:①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②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③河湖拐弯(角度小于 120 度)处:④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7、界桩编号

(1) 河道编号格式为“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界桩序号建议采用 3 位阿拉伯数字（如 001）（下同），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

(2) 湖泊编号格式为“岸别——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东”、“西”、“南”或“北”标识，界桩序号按照管理需要排列。

(3) 堤防编号格式为“岸别——临水侧/背水侧——界桩序号”。其中，岸别用“左”或“右”标识，临水侧/背水侧用“临”、“背”标识，界桩序号从上游到下游依次增大。

特殊情况时可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4) 对有堤防河道、湖泊，堤防临水侧根据需要可设置水利工程界桩，采用堤防界桩编号规则:堤防工程背水侧界桩与河道或湖泊管理范围界桩重合，应分别采用河道界桩编号规则或湖泊界桩编号规则。

(5)增设界桩编号是在上一个原有界桩序号后加注括号数字，例如: 8(1)，8(2)，9(1)等。

8、标识牌设计

标示牌采用铝合金牌面、钢管排架和混凝土基础制作。

牌面外形采用长方形，材质为铝合金，尺寸为 2.0m×1.5m (宽×高)，面板厚度 1.5mm，面板底部离地面 1.0m。排架由主支架和副支架组成，均为不锈钢钢管，主支架采用两根直径为 $\phi 70\text{mm} \times 5\text{mm}$ 钢管，单根长度为 4.0m;副支架采用 4 根 $\square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矩形钢管，单根长度 1.5、2.0m，支架钢管采用整体焊接制作。铝合金牌面上、下边采用 $60\text{mm} \times 40\text{mm} \times 3\text{mm}$ 矩形钢管固边，且与立架钢管焊接。牌面两侧与主支架齐平，且焊接。

标示牌牌面粘贴反光膜材料，并喷绘字体。

排架基础采用 C25 砼浇筑，砼结构尺寸为 $0.70\text{m} \times 0.70\text{m} \times 1.0\text{m}$ (长×宽×高)，砼埋深 1.1m,砼基础顶部埋于地面以下 0.10m,排架主支架钢管埋入砼基础 0.90m。

标示牌正面应标注，面向管理范围外立面为正面，面向管理范围内立面为背面。

面板底色为蓝色，标注文字颜色为白色。标注文字的字体均采用宋体，字号大小可根据字数适当缩放，以美观、清晰为宜。

标示牌正面标注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XXX 河道管理范围标示牌

1、 国家对划定河道实施管理与保护，所有划定河道应按照《河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已建堤防(护岸)段河道除划定河道管理范围外，还需划定保护范围。

2、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杆农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

3、已建堤防(护岸)河道，在堤防(护岸)安全保护区内，禁止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

4、单位和个人有保护河道的义务，不得侵占、毁坏堤防、护岸、防汛、水文监测等设施。

5、 举报电话: xxxxxxxX。

管理单位- -序号

标示牌背面标注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xx x 河道管理范围标示牌

xx x 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工作，已经 xx 政府批准实施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公告如下：

(叙述河道管理范围相关标准及内容)

xx 县(区、市)人民政府

河道管理单位(名称)

9、标示牌编号

标示牌编号书写于标题名称后面，格式为“(标示牌序号)”，序号根据管理需要排列。

10、标示牌布设

河湖工程起点、终点各设一个标示牌，起点、终点之间设置的标示牌间距小于3000m。本次标示牌布置原则：①布设标示牌时应在河湖管理范围边界的醒目或明显地区为原则；②应在河湖两侧布置，或在河湖旁道路边设置。③根据实际地形和周边环境确定埋设位置。

在下列情况应设置：①穿越城镇规划区上、下游；②重要下河湖通道(车行通道)；③人口密集或人流聚集地点河湖岸；④重要码头、桥梁、取水口、电站等涉河设施处；⑤水事纠纷和水事案件易发地段或行政界。

三、成果管理

1、工作成果

主要包括划定工作实施方案、测绘成果、界桩、标示牌设计图、界桩、标示牌实际布置图及实体照片及其他划界成果数据资料等。

2、实施效果

通过划界，可基本明确河湖管理边界线，进而建立范围明确、权属清晰、责任落实的河湖管理责任体系。

3、成果管理

将基础资料、工作底图、调查草图、地块分布图、地籍图、正摄影像图、地形图，河湖管理范围线及桩(牌)矢量布置图等图纸纸质版交由河湖管理单位管理，并建立档案，以备随时查阅。

将工作方案、申请书、技术总结，管理范围线划界技术报告。河湖台帐、合同、证书、登记簿、发包方调查表、承包方调查表、承包地块调查表、信息公示表、公示结果归户表，

管理线牌身份证、移位界桩点之记，管理范围线桩（界）成果表、权属登记成果等有关图表资料交由县（市、区）河湖管理相关机构管理，并建立档案，以备随时查阅。

将划界项目的地籍信息，包括地籍图件、权属信息、界桩成果等资料，按国土地理信息系统管理要求进行数字化编辑，导入国土信息管理数据库，充分应用到河长制湖长制管理、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河湖监管执法及“清四乱”等工作中，为加强河湖管理提供信息化技术支持。同时，加强与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实现河湖管理范围数据与水利部和自然资源部门“一张图”数据共享。

(三) 工程量清单

祁连县纳入划界范围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020 年实施计划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县内长度 (km)	划界长度 (km)	测绘费 (万元)	招标代理费 (万元)	设计费 (万元)	总计 (万元)
1	菜日图河	36.49	31.00				
2	呼达斯曲	19.14	19.14				
3	萨拉沟	2.88	2.88				
4	宋士格沟	9.23	9.23				
5	鸡龙曲	18.00	18.00				
6	吴松他拉河	19.00	19.00				
7	瓦日尕曲	17.00	17.00				
8	菜日德曲	20.00	20.00				
9	罗日干曲	26.00	26.00				
10	多隆河	27.00	27.00				
11	裁什特河	17.00	17.00				
12	刺沟河	10.00	4.10				
13	柏杨沟	13.00	9.64				
14	马拉河	7.20	4.40				
15	白土垭豁河	9.40	9.40				
16	拉洞河	23.00	16.26				
17	东草河	27.00	20.00				
18	讨赖河	108.00	70.50				
19	热水沟	22.00	22.00				
20	瓦户寺河	31.00	31.00				
21	黑刺沟(央隆乡)	18.00	18.00				
22	洒塘沟(央隆乡)	16.00	16.00				
23	柯柯里河	75.00	29.41				
24	红土沟	16.00	16.00				
25	泉刺沟	16.00	16.00				
26	铁迈沟	25.00	25.00				
27	达郎沟	14.00	12.42				
28	大水沟	11.00	11.00				
29	小水沟	10.00	10.00				
30	扎麻什河	29.00	29.00				
31	八宝河	110.00	110.00				
32	青羊沟	34.00	15.03				
33	瓦翁沟	16.00	16.00				
34	小八宝河	11.00	11.00				
35	东索河(阿柔乡)	20.00	20.00				
36	武松塔拉河(阿柔	20.00	20.00				

	乡)					
37	九湍河	12.00	8.60			
38	南白石沟(阿柔乡)	18.00	18.00			
39	杂麻日当(阿柔乡)	16.00	8.60			
40	卡子沟(阿柔乡)	13.00	7.80			
41	童子坝河	11.50	11.50			
42	天盆河	48.00	48.00			
43	黑沟河(峨堡镇)	26.00	26.00			
44	龙孔沟	15.00	15.00			
45	小石壁沟(峨堡镇)	12.50	12.50			
46	骆驼河	18.00	18.00			
	合计	1093.34	942.41			

祁连县纳入划界范围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021 年实施计划表

序号	河流名称	划界长度 (km)	实物界桩 (个)	界桩费 (万元)	标示牌 (面)	标示牌费 (万元)	监理费 (万元)	总计 (万元)
1	菜日图河	31.00	290		6			
2	呼达斯曲	19.14	0		1			
3	萨拉沟	2.88	0		1			
4	宋士格沟	9.23	0		1			
5	鸡龙曲	18.00	0		1			
6	吴松他拉河	19.00	0		1			
7	瓦日尕曲	17.00	160		4			
8	菜日德曲	20.00	180		4			
9	罗日干曲	26.00	116		3			
10	多隆河	27.00	80		2			
11	裁什特河	17.00	160		4			
12	刺沟河	4.10	56		2			
13	柏杨沟	9.64	100		3			
14	马拉河	4.40	44		2			
15	白土垭豁河	9.40	104		3			
16	拉洞河	16.26	116		3			
17	东草河	20.00	280		6			
18	讨赖河	70.50	680		12			
19	热水沟	22.00	228		5			

序号	河流名称	划界长度 (km)	实物界桩 (个)	界桩费 (万元)	标示牌 (面)	标示牌费 (万元)	监理费 (万元)	总计 (万元)
20	瓦户寺河	31.00	220		5			
21	黑刺沟（央隆乡）	18.00	168		4			
22	洒塘沟（央隆乡）	16.00	164		4			
23	柯柯里河	29.41	240		5			
24	红土沟	16.00	0		1			
25	泉刺沟	16.00	0		1			
26	铁迈沟	25.00	0		1			
27	达郎沟	12.42	0		1			
28	大水沟	11.00	90		3			
29	小水沟	10.00	0		1			
30	扎麻什河	29.00	220		5			
31	八宝河	110.00	1180		21			
32	青羊沟	15.03	208		4			
33	瓦翁沟	16.00	80		2			
34	小八宝河	11.00	104		3			
35	东索河（阿柔乡）	20.00	184		4			
36	武松塔拉河（阿柔乡）	20.00	100		3			
37	九淌河	8.60	0		1			
38	南白石沟（阿柔乡）	18.00	0		1			
39	杂麻日当（阿柔乡）	8.60	0		1			
40	卡子沟（阿柔乡）	7.80	0		1			
41	童子坝河	11.50	0		1			
42	天盆河	48.00	160		4			
43	黑沟河（峨堡镇）	26.00	80		2			
44	龙孔沟	15.00	96		3			
45	小石壁沟（峨堡镇）	12.50	0		1			
46	骆驼河	18.00	120		3			
		942.41	6008		150			

